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法规〔2022〕2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厅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具体要求，现将《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划指导标准》（辽财综〔2013〕650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且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从轻处罚	警告。	
			一般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的。	一般处罚	1. 警告； 2. 并处以低于2.5万元罚款。	
			较重	1.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 2.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事实的。	较重处罚	1. 警告； 2. 并处以2.5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2.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 警告； 2. 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较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且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从轻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上、低于10万元罚款。	
			一般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的。	一般处罚	1. 处以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 2.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事实的。	较重处罚	1. 处以15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2.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 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使原采购文件及时找到或恢复，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轻处罚	处以2万元以上、低于4万元罚款。	
			一般	1. 原采购文件虽已找到或恢复，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一般处罚	处以4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较重	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较重处罚	1. 处以6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罚款； 2. 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法供应商未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从轻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低于千分之八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违法供应商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的。	一般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低于千分之八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至二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违法供应商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	较重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低于千分之八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年至三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事实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3.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自行改正错误的。	从轻处罚	处以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后，违法主体按时改正的。	一般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上、低于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后，违法主体未按时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较重处罚	处以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2.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取消代理采购的资格。	
（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且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从轻处罚	警告。	
			一般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的。	一般处罚	1. 警告； 2. 并处低于2.5万元罚款。	
			较重	1.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 2.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事实的。	较重处罚	1. 警告； 2. 并处2.5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2.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 警告； 2.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且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从轻处罚	1. 警告； 2. 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的。	一般处罚	1. 警告； 2. 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 2.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事实的。	较重处罚	1. 警告； 2. 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2.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 警告； 2.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且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从轻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低于千分之八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的。	一般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低于千分之八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至二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 2.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事实的。	较重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低于千分之八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年至三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2.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较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且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从轻处罚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	
			一般	违法主体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一般处罚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超过1年、2年以下。	
			较重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事实，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较重处罚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超过2年、低于3年。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2.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财政资金没有损失的，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从轻处罚	1.警告； 2.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影响中标结果，财政资金没有损失的，但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一般处罚	1.警告； 2.处以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较重处罚	1.处以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 2.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事实的； 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4.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财政资金没有损失；且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从轻处罚	1.处以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未影响中标结果，财政资金没有损失；但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一般处罚	1.处以3万元以上、低于4万元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较重	1.影响中标结果； 2.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 3.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事实的；	较重处罚	1.处以4万元以上、低于4.5万元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2.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二、财务会计管理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主观故意违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持续时间一个会计年度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处罚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连续多次违法，持续时间两年以上。 2.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较重处罚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 2. 已经被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的。	从重处罚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3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予以通报。	
			一般	1. 主观故意违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持续时间一个会计年度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处罚	予以通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连续多次违法，持续时间两年以上。 2.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较重处罚	予以通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 2. 已经被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的。	从重处罚	予以通报，对单位并处六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	1. 主观故意违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持续时间一个会计年度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处罚	予以通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连续多次违法，持续时间两年以上。 2.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较重处罚	予以通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 2. 已经被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的。	从重处罚	1. 予以通报，对单位并处六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5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1. 主观故意违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持续时间一个会计年度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处罚	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连续多次违法，持续时间两年以上。 2.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较重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 2. 已经被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的。	从重处罚	对当事人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6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 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低于10%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低于15%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低于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低于2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屡查屡犯。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故意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 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低于10%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低于15%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低于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低于2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法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屡查屡犯。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违法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低于10%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低于15%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低于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低于2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法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违法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 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低于1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低于10%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低于2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低于15%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低于20%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低于25%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屡查屡犯。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故意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 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低于1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低于10%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低于2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低于15%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低于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低于2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屡查屡犯。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故意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1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 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低于1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低于10%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低于2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低于15%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低于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低于2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屡查屡犯。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故意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2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低于1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低于10%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低于2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低于15%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低于20%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低于25%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故意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3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 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屡查屡犯。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故意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以下10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 次	具体标准	
24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 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法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屡查屡犯。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违法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以下10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5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 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屡查屡犯。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故意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总金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以下10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6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涉及总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涉及总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涉及总金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法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违法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涉及总金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以下10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7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轻微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涉及总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一般	1.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涉及总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涉及总金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低于8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严重	1.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法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的行为，屡查屡犯。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违法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涉及总金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以下10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 次	具体标准	
28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轻微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 3. 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单位处低于3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2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低于5000元的罚款。	
			一般	1. 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并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但能够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低于1万元的罚款。	
			较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并无故拒不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巨大，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多个或多次故意严重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屡查屡犯。 2.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情况，并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 有多个或多次其他严重故意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三、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9	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3.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从轻处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4.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一般处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一倍低于三倍的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5.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较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低于五倍的罚款。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从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低于五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关于执行审计业务等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的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低于四倍的罚款。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31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接受检查整改等期间不得从事相关活动等规定的行为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低于6千元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低于6千元的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低于8千元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低于8千元的罚款。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关于不得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等行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3倍的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以上、低于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低于5倍的罚款。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6个月以上、低于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注册会计师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3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关于不得在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等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关于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不当获利等相关行为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倍低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超过5千元、低于8千元罚款。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 次	具体标准	
35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四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等规定、第六十二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行为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低于6千元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低于6千元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低于8千元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超过8千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二条关于被依法注销后相关要求等规定的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分所执业许可可被依法注销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超过3倍、低于5倍的罚款。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 次	具体标准		
四、资产评估管理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7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有第十四条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 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1.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停止从业超过一年、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8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有第十四条第（七）项关于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停止从业二年。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1. 责令停止从业超过二年、低于五年。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39	评估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 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1.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低于五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 可以责令停业超过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	评估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第（六）项不得有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初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停业六个月。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1. 责令停业超过六个月、九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低于五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 可以责令停业超过九个月、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业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低于二年。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二年以上、低于四年。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二)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4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应当加入自查评估机构并且职能在一个自查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等规定的行为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十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十一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1、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责令停止从业超过一年、五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3	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等行为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轻微	1.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 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罚款。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1.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低于五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 可以责令停业超过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4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二十条第二款在授权范围内以资产评估机构名义出具报告等规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 2. 予以警告。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1. 责令改正。 2. 予以警告。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 2. 予以警告。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程度	适用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5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备案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完成分支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一般	1. 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	
			较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较重处罚	机构未备案的：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3.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分支机构未备案的：1. 责令改正。 2. 予以警告。	
			严重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机构未备案的：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3. 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分支机构未备案的：1. 责令改正。 2. 予以警告。	